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其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經考慮(其他包括)我們就維持與聯交所定期聯繫作出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境外管理並經營業務，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均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論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實際上屬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亦不適宜。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洪贊飛先生(「洪先生」)及陳靜雅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會及時通知聯交所。洪先生及陳靜雅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香港居民陳靜雅女士尤其能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有關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

豁 免

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能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表財務業績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予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項下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律師或大律師；及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該名人士任職於該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資及其所擔當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 免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權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倘授予該豁免，其將受固定期限及下列條件規限：(1)建議公司秘書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於整段豁免期(定義見下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2)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將撤回豁免。

我們已委任洪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由深諳我們營運及特定行業背景，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關係的人士擔任。洪先生自2005年7月起已在本公司任職，由其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洪先生極為了解本公司的營運情況，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關係。董事認為，洪先生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刻了解，對以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洪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洪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故彼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洪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陳靜雅女士(「陳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洪先生及陳女士資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陳女士將協助洪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洪先生亦將(1)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此外，洪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委任洪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初始有效期為三年(「豁免期」)，且須符合以下條件：陳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洪先生緊密合

豁 免

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與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陳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洪先生提供協助，或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洪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確保其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洪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陳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可評估洪先生於過去三年經陳女士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無需再給予豁免。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編纂]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要求，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條件，即：(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我們的A股自2004年7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20)。因此，我們的A股獲廣泛持有並活躍買賣。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給予同意，允許在[編纂]中向特定現有少數A股股東[編纂]H股，前提是該等股東(i)在[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編纂]A股

豁 免

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編纂]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各為一名「現有少數A股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可能獲本公司[編纂][編纂]項下H股的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編纂]A股總數少於5%；
- (b) 於[編纂]完成後，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A股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編纂]不會對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各自應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其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的任何[編纂]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f)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獲給予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A股股東亦無法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在[編纂]部分的任何[編纂]中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g) [編纂]將(以聯交所信納的形式)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部分的任何[編纂]中獲給予優惠待遇；及
- (h)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編纂]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編纂]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能夠在[編纂]中作為[編纂]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編纂]1%以上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獲[編纂]的詳情將於本文件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

豁 免

我們預期可滿足指南第4.15章第13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而實際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編纂]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除非該等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編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權益，這是因為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實際上難以確定所有現有少數A股股東。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